

平阳县鳌江镇文体中心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PYJS23011801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鳌江镇文体中心工程设计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资〔2021〕18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工程概况：本项目总投资约6895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4434万元。总用地面积84429 m²，总建筑面积约7.27万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22万m²（计容面积）；地下建筑面积约3.05万m²。

(2)招标内容、范围：

本项目为设计招标，包括完成本工程方案设计、优化（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服务，设计成果汇报及配合招标人完成本项目相关报批工作等。

(3)设计工期：方案设计在合同签订后50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经业主确认后4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符合其中之一即可，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项目负责人资格：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证书。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其他要求：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持有《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带网址的网页截图。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2月14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投标人企业信息录入：

5.1有效录入时间：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2月14日上午9时30分。

5.2录入方式：网上信息录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录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2月14日上午09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代理窗口（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8.1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项目信息登录，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温正在

电话：18815093810

招标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一路15号西溪诚园诚公馆1幢9层

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0571-88818566

2023年1月18日

